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香辛料 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民生香香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香辛料 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503-04-01-281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立震	联系方式	155172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57.329 秒，36 度 9 分 31.6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第 23 项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410503-04-01-28172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铬酸钾指示液、硝酸银溶液、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经计算，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其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审查文号：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业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24款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符合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产品及原料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符合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符合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不含有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废气中含难处理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三废处理技术成熟、经济可行。	符合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合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以后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符合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不涉及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		

		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20%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40%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业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24款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业。	不涉及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24款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符合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禁止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其中染整行业只能入驻一个印染项目，且必须为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中明确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涉及纺织服装。	不涉及

		现有搬迁入园企业整合而成，集聚区不得新建非搬迁整合性质的印染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允许入驻集聚区。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本项目主体工程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该公司不属于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1、本项目产品不消耗水、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 2、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使用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承诺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符合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8万t/a，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工程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工程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印染及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	符合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原料包装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杂质经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实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leq 4\text{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工程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厂区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铬酸钾指示液、硝酸银溶液、危险废物（实验废液、	不涉及

	系		化实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建设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项目租赁安阳县林红苗圃场场地，根据安阳县林红苗圃场土地证（见附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见附件），该项目占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24款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2206-410503-04-01-281724（见附件）。 2、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相符性分析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即从长江最大支流汉江中上游的丹江口水库东岸岸边引水，经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南阳方城垭口，沿唐白河流域和黄淮海平原西部边缘开挖渠道，在河南荥阳市王村通过隧道穿过黄河，沿京广铁路西侧北上，自流到北京颐和园团城湖的输水工程。 中线工程可调水量按丹江口水库后期规模完建，正常蓄水位170m条件下，考虑2020年发展水平在汉江中下游适当做些补偿工程，保证调出区工农业发展、航运及环境用水后，多年平均可调出水量141.4亿m³，一般枯水年（保证率75%），可调出水量约110亿m³。供水范围主要是唐白河平原和黄淮海平原的西中部，供水区总面积约15.5万m²，工程重点解决河南、河北、天津、北京4个省市，沿线20多			

座大中城市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并兼顾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农业用水。中线输水干渠总长达1267公里，向天津输水干渠长154公里。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2分，正式通水。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按照区域工程类型及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关系、地层透水性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分段设置了保护区范围。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本项目所在范围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米，二级保护区宽度为500米。

本项目位于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东侧，项目西边界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8.8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③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驸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④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本项目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约 5km，不在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可知，北关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 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 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 1 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2 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约 1.46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与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中安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指导意见（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相符性分析

工序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密封袋装，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扬尘产生。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密封袋装，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扬尘产生，无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地面为硬化地面，现有厂区内道路为水泥路面。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车间安装硬质门，安装固定窗户。	相符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厂房内细化功能区。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密封袋装，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扬尘产生，无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生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尘量较小，且距离较近，配套的除尘器风机风量可以满足收尘效果要求。	相符
物料输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禁止二次倒运。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生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	相符

			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袋装方式接收。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流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密封袋装，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扬尘产生。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本项目不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生产工艺过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产生的VOCs的工序。	不涉及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密封袋装，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扬尘产生。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原料	相符

和 车 辆		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和产品均为密封袋装,储存在封闭厂房内,无扬尘产生,无需设置洗车平台。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按照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	相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5.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	1.本工程不涉及人工智能及新能源产业;不属于五大制造业。	相符

		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2.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24款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	相符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3.本工程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企业；工程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程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工程不涉及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相符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4.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产业集聚区（园区）	5.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5.本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	相符
		6.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 and 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	无关项。	/
		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 and 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或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	7.本工程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 区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工 程	是 否 相 符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总 体 要 求	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1.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自然保护区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风	3.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	3.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风景名胜区	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本工程距离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约 5km，不在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5.本工程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 8.8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6、本工程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符
	森林公园	7.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	7.本工程不涉及森林公园。	相符

			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湿地公园	8.湿地公园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8.本工程不涉及湿地公园。	相符
		地质公园	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9.本工程不涉及保护区。	相符
		生态公益林	10.一级生态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生态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	10.本工程不涉及一级生态公益林。	相符
		其它	11.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11.本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饮用水水源保	2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	25.本工程距离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约5km，不在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保护区	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6.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6.本工程距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约 8.8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1.本工程不涉及供热锅炉建设。	相符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不属于退城入园范围；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工程不涉及 VOCs。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本工程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	4.本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5.本工程按照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工程不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相符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对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6.本工程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7.本工程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设备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4.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控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1.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且本工程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相符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本工程属于海河流域，不涉及黄河和淮河流域。	相符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3.本工程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	4.本工程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且无废水排放。	相符

	放管控	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5.本工程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相符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本工程不涉及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	相符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7.无关项。	/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8.无关项。	/
	环境风险 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9.本工程不属于水污染控制单元，且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相符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无关项。	/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无关项。	/
		5.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5.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6.本工程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7.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8.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9.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相符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0.本工程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1.本工程不涉及尾矿库利用。	相符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低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2.本工程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相符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3.本工程实验废液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14.本工程位于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相符
	6.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1.本工程不涉及煤的开采、销售和使用。	相符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2.本工程不消耗煤。	相符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本工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4.本工程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1.本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2.本工程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3.对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3.本工程供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相符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4.无关项。	/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5.无关项。	/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	6.无关项。	/

		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7.无关项。	/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本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相符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2.无关项。	/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3.本项目不涉及矿区。	不涉及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4.本项目不涉及主题公园。	不涉及
	二、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2+26”城市地区 (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1.不涉及工业炉窑。	不涉及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不涉及煤炭消耗。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4.本工程不涉及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	相符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6.不涉及煤炭消费。	不涉及	
		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7.本工程以电为能源，不涉及其他能源方式。	不涉及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8.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9.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海河流域	流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1.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水平。	3.本工程不属于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企业。	相符

	4.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本工程不属于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企业。	不涉及
	5.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5.项目用水包括清洗用水、化验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工程供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相符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8.本工程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的相关管理要求。

5.2 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安环函〔2021〕80号），意见要求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北关区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行政区划为彰北街道、洹北街道部分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要求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二类功能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人工投料、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有机废气排放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无组织排放,加强实验室通风。

②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 3500m 的洹河。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 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 18.09 亿 m³,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且本项目水耗、电耗均满足相关要求,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安环函【2021】8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41050320001,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在管控要求范围内。	符合

			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企业。	无关项
		3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本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6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	符合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持证捕捞。 （二）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三）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7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8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和缓冲带范围内。	符合	

		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9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0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或储存、运输。	符合
	11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或储存、运输。	符合
	1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	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或储存、运输。	符合

			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3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无关项
		14	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重污染行业，且不在城区内。	符合
		1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	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4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	无关项
		3	全市所有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涉及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	符合
		4	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电炉）	本项目物料输送使用管状带式输送机，产尘点安装集尘设施及配套除尘器，车间烟气无外逸	符合

			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无 VOCs 产生	无关项
		6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关项
		7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8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待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2	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	/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项目租赁安阳县林红苗圃场场地，根据安阳县林红苗圃场土地证（见附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见附件），该项目占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3		“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1919万吨。	不涉及	无关项
	4		“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135万吨标准煤。	不涉及	无关项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ZH4105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	1、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属于装备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且不属于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	符合

			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钢铁、铁合金等行业。 3、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涉及染整和活性印花。 4、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5、建设单位承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满足北关区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不涉及印染纺织行业。 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4、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1、本项目产品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纺织服装行业。	符合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分析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天然香辛料，包装为密封袋装，原料储存在封闭厂房内，装卸过程无扬尘产生。	符合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1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天然香辛料，包装为密封袋装，原料储存在封闭厂房内，装卸过程无扬尘产生。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安装硬质门。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不涉及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成品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包装过程无粉尘外溢。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	符合

			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阳市民生香香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年加工香辛料50吨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租赁安阳县林红苗圃场场地，利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410503-04-01-281724。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400m²，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项目组成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2000m ² ，厂房内划分为原料库、原料粉碎间、干燥间、混合搅拌间、包装间、成品库等单元。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250m ²	利用现有
		化验室	与办公楼共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利用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新建一个危废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化验室废气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生产固废治理措施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仓储	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厂房内划分为原料库、原料粉碎间、干燥间、混合搅拌间、包装间、成品库等单元。	
		运输	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	

3、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计划销售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调味品（香 辛料）	孜然粉	t/a	3	粉状，袋装
	五香粉	t/a	10	粉状，袋装
	花椒粉	t/a	15	粉状，袋装
	八角粉	t/a	15	粉状，袋装
	饺子馅调料	t/a	5	粉状，袋装
	烤肉料	t/a	2	粉状，袋装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不锈钢分选台	BXGT-1.8*0.8	台	1	/
2	筛选机	SXJ-80	台	1	/
3	微波干燥机	WBGJ-100	台	1	用电
4	炒货机	CHJ-200	台	1	用电
5	石磨机	SMJ-80	台	1	/
6	混合搅拌机	HHJ-220	台	1	/
7	不锈钢桶	BXGT-60*80	台	10	/
8	灌装机	GZJ-500	台	1	/
9	热收缩机	SSJ-256	台	1	/
10	包装机	BZJ-1000	台	1	/
11	不锈钢工作台	BXGT-1.8*0.8	台	20	/
12	封口机	FKJ-100	台	2	/
13	贴标机	TBJ-100	台	1	/
二	化验室检验设备				
1	电子天平	FA20048	台	1	/
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	台	1	/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420AB	台	1	/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00	台	1	/
5	架盘天平	11004	台	1	/
6	无菌室	HJ-VD-650	台	1	/
7	数显酸度计	PHS-25C	台	1	/
8	生物显微镜	XSP-06	台	1	/
9	分样筛（100目）	0.15mm	台	1	/

10	电子计价秤	ACS-30	台	1	/
11	马弗炉	CWF11/13	台	1	/
12	磁力搅拌器	78-1	台	1	/
13	透明板	10-1	片	1	/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生产原辅料	孜然	t/a	5	外购，袋装，50kg/袋
	八角	t/a	20	外购，袋装，50kg/袋
	花椒	t/a	20	外购，袋装，50kg/袋
	小茴香	t/a	2	外购，袋装，50kg/袋
	桂皮	t/a	2	外购，袋装，50kg/袋
	香叶	t/a	1.52	外购，袋装，50kg/袋
	辣椒	t/a	1	外购，袋装，50kg/袋
	包装箱	个/a	2000	外购
	包装瓶、袋	t/a	2	外购
化验室药品	无水酒精	瓶/a	2	外购，液体，瓶装，500mL（395g）/瓶
	纯净水	桶/a	1	外购，桶装，20kg/桶
	铬酸钾指示液	瓶/a	1	外购，液体，100g/L，瓶装，100mL/瓶
	硝酸银溶液 0.1mol/L	瓶/a	1	外购，液体，滴定分析用标准溶液，瓶装，100mL/瓶
	氢氧化钠	瓶/a	1	外购，固体，瓶装，500g/瓶
	盐酸 0.1mol/L	瓶/a	1	外购，液体，瓶装，500mL/瓶，质量分数 0.4%
	百里香酚蓝	瓶/a	1	外购，固体，瓶装，25g/瓶
	溴甲酚绿	瓶/a	1	外购，固体，瓶装，10g/瓶
	甲基红	瓶/a	1	外购，固体，瓶装，25g/瓶
其他	电	万 kw/h	2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新鲜水	m ³ /a	390.2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水

备注：化验室药品用量亦为最大储存量。

无水酒精：无水酒精是纯度较高的乙醇水溶液，99.5%的叫无水酒精。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芳香味，易挥发。化学式 CH₃CH₂OH，密度（200C）/(g/mL) 0.789-0.791，极易燃，储备运输远离火源、热源等，CAS 号 64-17-5。

铬酸钾：化学式 CrK₂O₄，CAS7789-00-6，密度 1.00g/mL at 20°C，熔点 971°C，黄色斜方晶体，水溶性 640 g/L (20 °C)，不溶于乙醇。可用于作用硝酸银滴定氯根的指示剂。铬酸钾中

铬为六价，属于二级致癌物质，吸入或吞食会导致癌症。

硝酸银溶液：是无气味无色透明大形结晶或白色小结晶的硝酸银溶解而来的溶液，存在棕色试剂瓶中。化学式 AgNO_3 ，有毒，半数致死量（小鼠，经口）50mg/kg。安全措施：贮于阴凉干燥处，远离火种、热源。与食用化学品、还原剂、碱类、金属粉末、易（可）燃物分储。灭火采用直流水、雾状水、砂土。用途：测定氯化物、溴化物、碘化物、氰化物和硫氰酸盐。

氢氧化钠：化学式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密度 2.130g/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CAS 号 1310-73-2。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

盐酸：为氯化氢（ HCl ）的水溶液，无色液体，有腐蚀性，具有刺激性气味，浓盐酸具有挥发性，稀盐酸（质量分数低于 20%）挥发性很小，可忽略。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mol/L ， $\text{pH}=1$ ，挥发性可忽略。

百里香酚蓝：分子式 $\text{C}_{27}\text{H}_{30}\text{O}_5\text{S}$ ，CAS 号 76-61-9。百里酚蓝为棕绿色或红紫色结晶粉末，有异臭，溶于乙醇呈黄色，溶于稀碱液呈蓝色，不溶于水；用途：酸碱指示剂， $\text{pH}1.2$ （红）~ 2.8 （黄）， 8.0 （黄）~ 9.6 （蓝）。

溴甲酚绿：白色或微黄色结晶，CAS 号为 76-60-8，分子式为 $\text{C}_{21}\text{H}_{14}\text{Br}_4\text{O}_5\text{S}$ ，需密封干燥保存，用作酸碱指示剂， pH 变色范围 3.8 （黄色）~ 5.4 （蓝绿色），带有刺激性，避免直接接触，远离氧化物。

甲基红：分子式 $\text{C}_{15}\text{H}_{15}\text{N}_3\text{O}_2$ ，CAS 编号 493-52-7，熔点 100°C ，密度 0.839kg/m^3 。密封保存。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醇。用途：原生动物活体染色，酸碱指示剂（ $\text{pH}4.4\sim6.2$ ），临床血清蛋白生化检验。 pH 变色范围 4.4 （红）~ 6.2 （黄）。滴定氨、弱有机碱和生物碱，但不适用于除草酸和苦味酸以外的有机酸。可与溴甲酚绿和亚甲基蓝组成混合指示剂以缩短变色域和提高变色的敏锐性。沉淀滴定的吸附指示剂，如用硝酸钍滴定氟离子。检定游离氯、亚氯酸盐等氧化剂。

6、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一天两班，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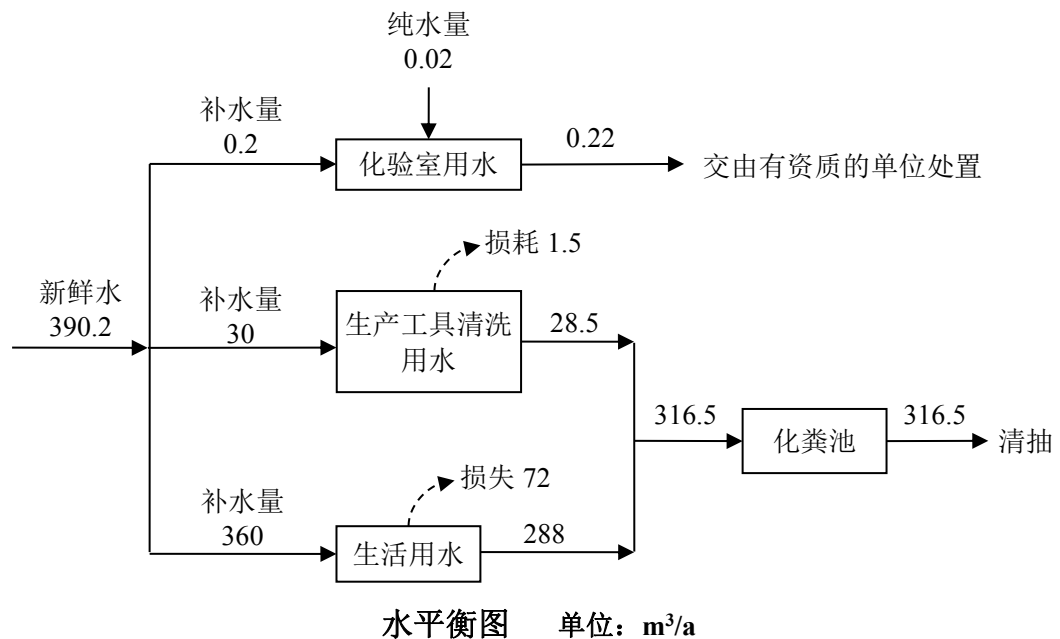
（1）供排水系统

供水：本项目用水包括化验室用水、生产工具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工程供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排水：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2）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2 万 kwh/a。供电由安阳电网统一供电，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8、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依托工程。

9、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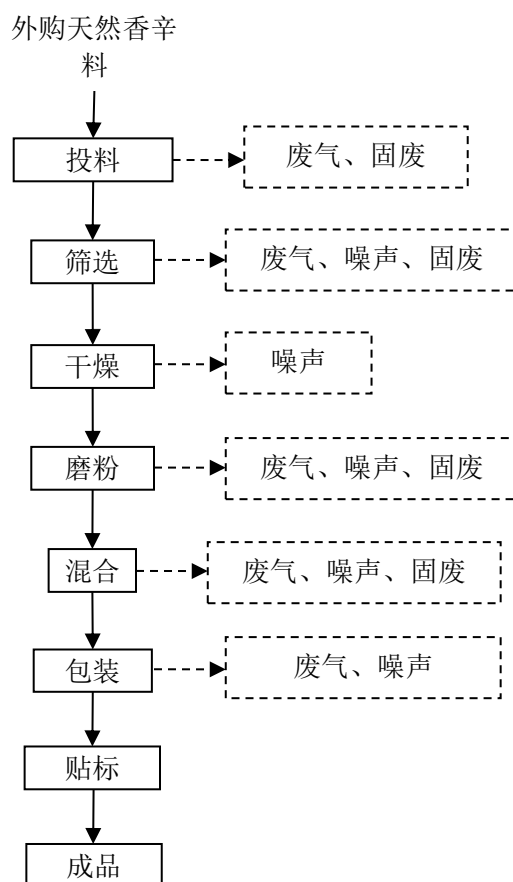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调味品（香辛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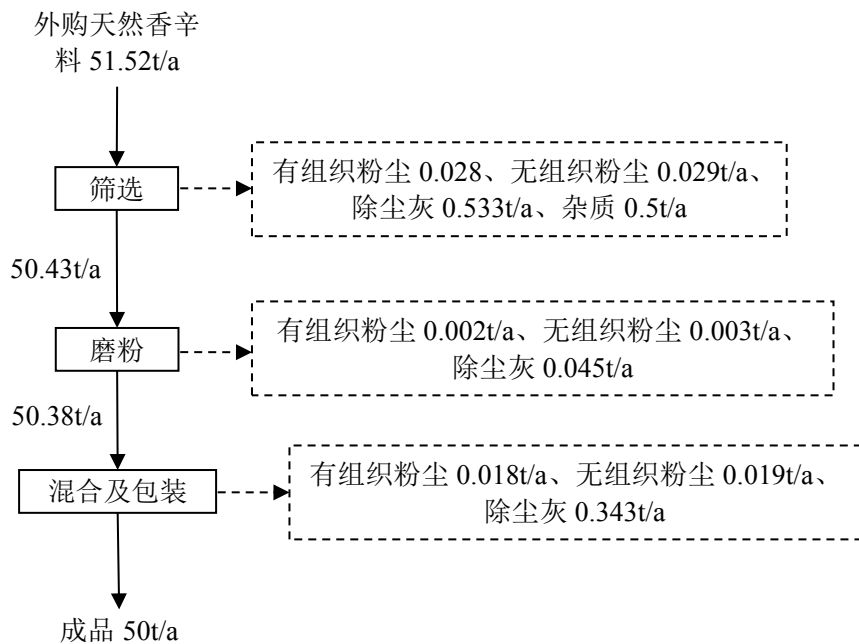


调味品（香辛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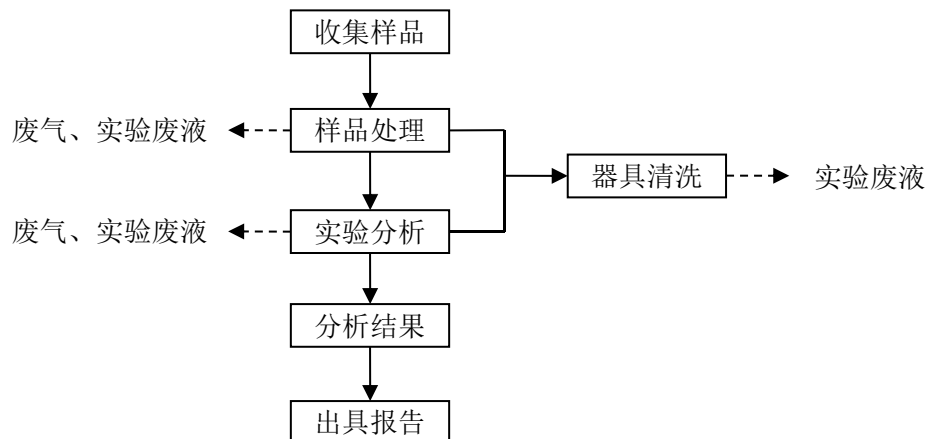
外购天然香辛料（物料为固体大块状，包装为袋装）经人工倒入投料斗内，经密闭输送进入筛选机进行筛选；筛选后的物料利用微波干燥机和炒货机进行干燥，该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干燥后的物料利用石磨机磨粉；磨粉后利用混合搅拌机常温下进行混料，混合过程不加水；最后经包装、贴标即为成品，贴标使用不干胶标签（不使用胶水），贴标无需进行加热处理。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图

2、化验室工艺



化验室物理化学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收集样品：从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代表性的样品，根据不同产品的称样量称取样品，供分析试验用。

样品处理：样品加纯水搅拌溶解，然后加入试验试剂。纯水为外购，建设单位不在厂区自制纯水。

试验分析：按照检测仪器操作规程操作仪器，运行样品溶液和处理数据。

器具清洗：实验结束以后需要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对实验器皿的清洗包括润洗（自来水）、后续洗和纯水洗。

分析结果：仪器读取数据，进行计算。

出具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出具纸质检测报告。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和化验过程。生产过程废气：调味品（香辛料）生产过程中人工投料、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化验过程：样品处理及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包括化验室用水、生产工具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液、生产工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物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其噪声级在 75~80dB（A）左右。

（4）固体废物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杂质、除尘灰、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实验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2021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9μg/m³、49μg/m³、9μg/m³、31μg/m³、1.8mg/m³、176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O₃、PM_{2.5}。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度(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9	127.1	2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9	140	4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800	4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10	超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评价指标PM_{2.5}、PM₁₀、O₃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乙醇，经查阅，乙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西（2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10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3500m的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断面执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III类标准。根据《安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20】74号）要求，洹河控制断面京广铁路桥、于曹沟、冯宿桥、西伏恩桥和孙村桥6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目标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十四五洹河规划于曹沟—入卫河口远期为III类水质目标。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2020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洹河于曹沟断面2020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2020年1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年2月	6.91	17	1.11	2.0	0.07
2020年3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年4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年5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年6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年7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年8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年9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年10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年11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年12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4	0.1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洹河在于曹沟断面，COD、氨氮、BOD₅、总磷监测数据均出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生态环境较好。本项目附近500米范围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30	-74	唐庄村	人群	二类	西南	80
		-444	0	六寺村	人群	二类	西	444
		0	400	安阳市新华中学	人群	二类	北	4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2 路公交车终点站向北 100 米），位于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同时需要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运营期化验室有机废气乙醇因无排放标准，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10	/	/	企业厂界边界	0.5
					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其他行业)

2、废水

生产工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无 SO₂、NO_x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9t/a，有机废气排放量 0.0008t/a。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故本次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0.0008t/a；颗粒物：0.099t/a；COD：0t/a；NH₃-N：0t/a。 3、总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1）VOC_s 倍量替代情况简介 关停企业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为：42.9987t/a。其他项目使用后，目前剩余削减量为：40.1667t/a，可以作为本项目 VOC_s 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剩余：40.1651t/a。 （2）颗粒物倍量替代情况简介 根据关停企业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注销的排污许可证，颗粒削减量为：2.964t/a。其他项目使用后，目前剩余削减量为：1.5596t/a，可以作为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颗粒物减排量剩余：1.3616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和化验过程。生产过程废气：调味品（香辛料）生产过程中人工投料、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化验过程：样品处理及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	颗粒物	101.0	0.2019	0.969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2000m³/h	95	95	是	5	0.01	0.048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	3.5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	/	0.051	无组织	/	/	/	/	/	/	0.051	/	/	0.5	/
	化验室	非甲烷总烃	/	/	0.0008	无组织	/	/	/	/	/	/	0.0008	/	/	2.0	/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东经：114°22'57.720" 北纬：36°9'32.547"			15			0.2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 1、生产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料投料、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1.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料时间较短，工人均按规范进行操作，且原料为粒径较大的固态，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1.2 筛选粉尘 本项目使用筛选机对原料进行筛选，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类比《陕西洽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辣椒调味品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陕西洽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辣椒调味品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干辣椒风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干辣椒风选过程粉尘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68kg/h，工作时间为 1600h/a，则风选粉尘产生量为 1.088t/a，干辣椒用量为 95t/a，则筛选粉尘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1.145%。本项目原料用量 51.52t/a，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590t/a（0.1229kg/h，工作时间 16h×300d）。 1.3 磨粉粉尘 本项目利用石磨机磨粉，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类比《达州市鼎轩人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火锅底料、500 吨鱼调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辣椒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1%。本项目产品产量共计 5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5t/a（0.0104kg/h，工作时间 16h×300d）。 1.4 混合及包装粉尘 原料经磨粉后利用混合搅拌机常温下进行混料，混合过程不加水，混合后的物料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混合及包装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类比《青岛品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岛品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固态调味品混合及包装粉尘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43×10^{-3}kg/h，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算，则混合及包
----------------------------------	---

装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t/a，产品产量为 2.5t/a，则混合及包装颗粒物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0.76%。本项目产品产量共计 5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8t/a（0.0792kg/h，工作时间 16h×300d）。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共计 1.02t/a（0.2125kg/h）。

2、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废气主要为无水酒精挥发出来的乙醇，因乙醇无排放标准，故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实验室无水酒精使用量为 790g/a，按酒精全挥发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8t/a，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实验室通风。

3、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95%	95%

本项目为香辛料加工，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表 7，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参考规范	产生废气设施	废气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	原料粉碎设施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组合工艺	袋式除尘器	是
	筛分机	有组织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组合工艺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	颗粒物	101.0	0.2019	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m ³ /h	有组织	5	0.01	0.048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5、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4°22'57.720"	36°9'32.5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限值要求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5	0.01	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	0.5	0.051
2	化验室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实验室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0.00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1	
				非甲烷总烃		0.0008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 (t/a)
1	SO ₂	0
2	NO _x	0
3	颗粒物	0.099
4	VOCs	0.0008

7、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运行故障时粉尘的排放，按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50%计算，则非正常工况下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袋式除尘器	风机故障、 袋式除尘器 滤袋破损	颗粒物	50.5	0.1010	0.5	1	定期检查 袋式除尘 器的滤袋 是否破 损，班前 检查，例 行监测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化验室用水、生产工具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废液、生产工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 实验废液

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容器（试管、烧杯、锥形瓶等玻璃容器）洗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成分比较复杂，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化验过程使用纯水，容器进行三次清洗，第一次使用自来水，第二、三次清洗使用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来水用量约 $0.2\text{m}^3/\text{a}$ ，纯水用量 $0.02\text{m}^3/\text{a}$ ，实验废液产生量共计约 $0.22\text{m}^3/\text{a}$ ，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生产工具清洗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用到一些辅助工具，在使用完毕后工具上会残留一些原辅料，避免工具上残留原辅料发霉、变质，需要用水刷洗清除残渣，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该部分废水污染物浓度类比《毛哥食品有限公司毛哥泡菜、调味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COD 427mg/L 、NH₃-N 70.7mg/L 、SS 86mg/L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清洗频率为2次/天，用水量为 100L/d ，年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95%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5\text{m}^3/\text{a}$ 。

(3)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不在厂内食宿。厂区设置水冲厕。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日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SS，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 、NH₃-N 25mg/L 、SS 220mg/L 。

生产工具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其噪声级在75-80dB（A）左右。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标准厂房内进行，隔音效果可达20~25dB（A）。

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及治理前后噪声级统计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噪声值 dB(A)
筛选机	1	75-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0~25	59.5
炒货机	1	75-80			
石磨机	1	75-80			
混合搅拌机	1	75-80			
灌装机	2	75-80			
包装机	2	75-80			

根据机械设备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则项目厂房噪声源强见下表。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采取措施后源强	设备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东厂界	59.5	15	36.0
西厂界		5	45.5
北厂界		5	45.5
南厂界		40	2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杂质、除尘灰、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见下表。

项目固废产生污环节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原料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人工分选、筛选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化验室废试剂瓶	化验室	危险废物
变质失效实验试剂	化验室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化验室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2、固废产生量

(1) 原料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包装均为袋装，产生量约为 0.1t/a，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杂质

调味品（香辛料）生产过程中筛选工序筛选出的杂质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则杂质产生量约为 0.5t/a，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除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中会产生除尘灰，除尘灰量为 0.921t/a，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化验室废试剂瓶

本项目废试剂瓶主要来源于实验试剂的包装瓶，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变质失效实验试剂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试剂种类较多，各类试剂使用量各不相同，有些试剂在保质

期内未用完或被污染，会产生变质失效实验试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变质失效实验试剂量约为0.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实验废液

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容器（试管、烧杯、锥形瓶等玻璃容器）洗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成分比较复杂，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实验废液产生量共计约0.22m³/a，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20人，产生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10kg/d，年产生垃圾量为3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杂质、除尘灰、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实验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杂质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灰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实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建设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评价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建设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

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筛选、磨粉、混合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生产工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工具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外排；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杂质、除尘灰、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废包装、杂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现有场地地面为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铬酸钾指示液、硝酸银溶液、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铬酸钾指示液、硝酸银溶液存放在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存放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铬酸钾指示液、硝酸银溶液、实验废液、变质失效实验试剂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
-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筛选、磨粉、 混合及包装 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 【2019】196 号文件限值要求
	运营期 化验室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 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经租赁场地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由 环卫工人定期清 抽，不外排	不外排
	运营期 生产工具清 洗废水	COD SS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原料包装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杂质经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验室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防扬散、防雨淋、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到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监督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 排放量 ⑥
废气	颗粒物	/	/	/	0.099t/a	/	
	SO ₂	/	/	/	0	0	
	NO _x	/	/	/	0	0	
	VOCs	/	/	/	0.0008t/a	0	
废水	COD	/	/	/	0	0	
	NH ₃ -N	/	/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0.921t/a	/	
	杂质	/	/	/	0.5t/a	/	
	原料包装	/	/	/	0.1t/a	/	
	化验室废试剂 瓶	/	/	/	0.001t/a	/	
	变质失效实验 试剂	/	/	/	0.0001t/a	/	
	实验废液	/	/	/	0.22m ³ /a	/	
	职工生活垃圾	/	/	/	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